

##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3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76,760,257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.0546%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,463,1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5883%。

#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297,1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6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一、审议批准《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690,847 股、反对 69,41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904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4,29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7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批准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760,257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批准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714,657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45,60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594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批准《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714,657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45,60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594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五、审议批准《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714,657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45,60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594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批准《关于筹建毛皮产业园二期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760,257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萌、冯霞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5 日